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

债券代码：112191

债券简称：13 天晟 01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天晟01”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12191，简称：“13 天晟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8.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 天晟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3 天晟 01”的收盘价为 100.00 元/张，等于回售价格。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 年 8 月 17 日、18 日、19 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3 天晟 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 天晟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 天晟 01

3、债券代码：112191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9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3 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8.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9、付息日：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跟踪的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3 天晟 01”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二、“13 天晟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 天晟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 年 8 月 17 日、18 日、19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 天晟 01”。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3 天晟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72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3 天晟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3 天晟 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证券部。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13 天晟 01”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宙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519-86929011

传真：0519-88866091

###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联系人：宋红玲、刘斌

联系电话：021-20281180

传真：021-202811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李燕群

联系电话：0755-25938072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b>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b>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b>联系人信息</b>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